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加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